

#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中医院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200-JTTZ-G2023-0035 合同编号：HQC2023101

甲方：（买方）泰州市中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123212004690411095

乙方：（卖方）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中医院食材五标段干货、调味品、蛋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为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金额的10%份额从相关扶贫平台进行采购，乙方必须服从，采购费用由甲方结算。

## 二、合同费率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74.11%。

##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18576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无息）。

##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如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服务点一送货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86号食堂指定位置；

服务点二送货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邑庙街6号食堂指定位置。

交货时间：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每天下午16:00-16:15到达医院食堂。

## 六、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供货清单及对应的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按实付款。

2、结算方式：

(1)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个月 15 日“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2)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每个月 15 日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实际供货量；

(3)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依旧没有的食材价格参照全市知名大型餐饮酒店食材供货平均价，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3、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产品可追根溯源。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干货、调味品、蛋类：干货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配送日期至失效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以上，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调味品应为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配送日期至失效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间以上。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合作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5、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7、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所供食品有下列情形，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8)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 (9)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服务点一送货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食堂指定位置；服务点二送货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邑庙街 6 号食堂指定位置），重大节假日配送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 1 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的可由乙方安排在甲方附近市场先行购买。

3、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品种。

4、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晚于规定时间 30 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 30 分钟至 1 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 50% 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 1 小时至 1.5 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 200% 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 1.5 小时以上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 300% 向甲方支付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处罚当次货物价格 50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3 次的，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外，

发生第一次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 40%，发生第二次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 100%，发生第三次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 200%，并有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突然终止供货，经甲方书面或口头（短信、微信、腾讯QQ 及电话等方式）催告后十二小时内仍然没有供货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标段预算金额\*标段中标费率\*30%作为处罚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物资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

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物资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32129310650

2023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3年9月27日

